



## 交換指南（2016 - 2017 學年）

### 聯絡資訊

主要聯絡人  
劉欣宜 小姐  
+886 2 3366 8807  
ntulawintex@ntu.edu.tw

聯絡人  
吳文鈴 副理  
+886 2 3366 8910  
ntulaw@ntu.edu.tw

### 地址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國際交流中心  
106 臺灣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 官方網站

<http://www.law.ntu.edu.tw/2016/>

### 申請交換

請聯絡貴院國際事務辦公室，索取臺大法律學院最新的交換申請表和交換指南。

學制	大學部和研究所						
停留期間	一或二學期，取決於雙方交換協議。						
資格限定	大學部或研究所一年級以上的學生 此計畫限定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申請，若有雙重國籍，請提供非中華民國(臺灣)國籍護照之影本。男性同學若在役齡期間，且在臺灣有登記戶籍，應持臺灣護照入境						
提名與寄出 申請文件 的截止日期	<table><tr><td>2016 秋季學期</td><td>2017 春季學期</td></tr><tr><td>提名：2016 年 3 月 11 日前</td><td>提名：2016 年 9 月 30 日前</td></tr><tr><td>申請：2016 年 3 月 25 日前</td><td>申請：2016 年 10 月 7 日前</td></tr></table>	2016 秋季學期	2017 春季學期	提名：2016 年 3 月 11 日前	提名：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申請：2016 年 3 月 25 日前	申請：2016 年 10 月 7 日前
2016 秋季學期	2017 春季學期						
提名：2016 年 3 月 11 日前	提名：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申請：2016 年 3 月 25 日前	申請：2016 年 10 月 7 日前						
申請文件	收到提名名單後，臺大法律學院會通知獲提名學生所需繳交的資料。這些文件分別是：(1)一份簽好名的申請表(2)一張護照大小的照片，檔案格式須為 JPG (3)成績單(4)原屬學校推薦信(5)護照影本(6)個人資料表。						

您可以提早準備這些資料

## 申請步驟

1. 申請學生需通過原屬學院篩選，獲得提名資格。
2. 交換校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名學生名單與email，臺大法律學院收到後，會再通知提名學生，請他們繳交申請資料。
3. 我們會通知中國大陸學生申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的相關事宜。申請程序通常需要1到1.5個月，許可證是電子檔，核准後會再Email給同學。
4. 入學許可，會以EMS國際快遞寄至原屬學院的交換辦公室，學生請注意辦公室的通知。
5. 非中國大陸地區國籍的學生，需要至鄰近的中華民國外交代表處或辦事處申請簽證。
6. 選課、住宿、迎新與校園導覽等信息，約在每年7月底(秋季班)及1月初(春季班)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給同學。
7. 交換學生須於抵臺前3個月之內進行健康檢查。
8. 學生須填寫選課計畫表，並由原屬學校的導師、交換辦公室主要承辦人簽章。
9. 學生完成海外保險購買。
10. 出發至臺大法律學院。

## 交換計畫資訊

### 課程

<http://www.oia.ntu.edu.tw/ch/study-at-ntu/why-study-at-ntu/courses>

### 授課語言

主要為中文，但也有部分英文課程

### 行事曆

<http://www.oia.ntu.edu.tw/ch/study-at-ntu/why-study-at-ntu/important-dates/first-semester>

### 學分系統

1 個臺大學分= 一學期（18 週）每週 1 小時

1 個臺大學分= 2 ECTS

1 個臺大學分= 1 學分小時（北美學分規定）

### 學分要求

交換學生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 4 學分，或至少選修兩門課。

### 測驗方式

紙筆考試、計畫、報告、簡報、小組報告或作文。期末考通常集中於考試週（1 月或 6 月）。

### 成績單

交換學期結束後，臺大教務處蒐集完所有分數，會寄送兩份成績單至學生的原屬學院辦公室，寄送期間每年約是每年 7 月底及 2 月底，請耐心等待。

### 評分標準

請參照[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入出境臺灣許可證資訊

您錄取成為交換學生後，臺大會寄給您入學通知，以便辦理來臺手續。中國大陸學生必須由臺大法律學院協助申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本校申辦之入臺證均為單次出入證），方能入境臺灣。因此，屆時我們會再請您完成來臺行程表與個人資料表的填寫。請務必確實在時程內依照事實填寫，表格不可有疏漏，以免無法入境臺灣。

## 保險

交換學生必須分別提供意外和醫療保險證明，保單價值各要為台幣 1,000,000 元，保險期間應為整段交換期間，請在原屬國家購買。

## 健康檢查

依據學校及政府規定，所有新生皆須在合格醫師的監督下進行健檢，完成本校健康檢查表上規定的所有檢查項目。學生請在入臺前完成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符合規定，且須由醫師和醫院診所簽名簽章保證。請務必於抵臺前 3 個月內完成健檢，超過 3 個月以上的健檢表將不被接受。

臺大保健中心: [http://shmc.osa.ntu.edu.tw/?locale=zh\\_tw](http://shmc.osa.ntu.edu.tw/?locale=zh_tw)

## 宿舍

交換學生可以申請臺大學生宿舍，申請房型有單人或雙人房，每月住宿費用為新台幣分別是 4,900 元或 7,400 元。因為每年來訪的交換學生數量不一，臺大將先自動為您分配房型，如您希望更動，可在抵臺後請宿舍櫃檯為您協調。

分配至太子學舍的同學，每年約在 2 月中或 8 月初時會收到宿舍的訂金繳費單，請再依照規定繳納訂金。

太子學舍網站：[http://ntudorm.prince.com.tw/Introduction\\_List.aspx](http://ntudorm.prince.com.tw/Introduction_List.aspx)

太子學舍的聯繫 email：[botservice@prince.com.tw](mailto:botservice@prince.com.tw)

## 新生說明會

新生說明會為**強制參加**。臺大法律學院大約會在開學後四週內舉辦說明會，交換學生可以藉由這個機會認識彼此，同時瞭解本校的學術與行政規定。

## 2017 年春季班來院交換學生申請流程

申請資料請寄至：[ntulawintex@ntu.edu.tw](mailto:ntulawintex@ntu.edu.tw)

不接受紙本郵寄

繳交期限：2016 年 10 月 7 日

逾期不受理

---

### 檢查表

申請資料中必須包含下列文件：

- 簽名後的申請表（請掃描為 PDF 檔）
- 個人資料表(excel 檔，請注意需填寫的欄位都已完成)
- 一張護照大小的照片（檔案格式為 JPG，檔案名稱為學生姓名）
- 成績單（請掃描為 PDF 檔）
- 原屬學校的推薦信（請掃描為 PDF 檔）
- 護照影本（請掃描為 PDF 檔）

\*沒有護照的中國大陸學生請寄您的身份證電子檔

### \*下列資料須於至臺大法學院註冊當天繳交紙本

- 依據規定在原屬國家分別購買的意外和醫療保險投保證明影本
- 健康檢查表（健檢時間須是抵臺前的 3 個月以內）正本
- 選課計畫表（需請導師與交換辦公室承辦人簽名）正本

**\*註冊時請務必繳本校健康檢查表和意外醫療保險投保證明，否則將無法完成註冊程序，並無法取得臺大學生證。**

臺大交換學生資訊：

<http://www.oia.ntu.edu.tw/ch/study-at-ntu/incoming-exchange-student/exchange-notice>

2015/2016 交換指南：

<http://www.oia.ntu.edu.tw/upload/files/20150903165128.pdf>